

10.4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10.4.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联合体牵头方）

我方联合体牵头方非中小微企业

10.4.2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联合体成员方）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单位名称）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北区市政道路清扫保洁服务招标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北区市政道路清扫保洁服务招标项目二标段（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轩科实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3人，营业收入为1016.60万元，资产总额为477.46万元^①，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轩科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3月11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③特别提醒：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和劳务合同的从业人员，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型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规定从业人员是指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员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包含缴纳社保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也包括劳务派遣人员。因此投标人在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时一定要慎重填写。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备注：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不接受大型企业的投标（按照财库（2020）46号规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型企业除外）